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水保发〔2023〕56号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榆横工业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榆横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2023年5月19日，陕西省水利厅委托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榆横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2023年10月10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上报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和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区域基本情况

榆横工业园区位于榆林市，涉及榆阳区和横山区，东起定沙路-包西铁路-榆溪河，西至榆横大道-马横路-大西沟-铁路专用线，南临榆横大道，北界铁路专用线-纬七路-榆马大道。园区划分为能源化工产业区南区、能源化工产业区北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四个部分，总规划面积 168.00 平方公里。其中，能源化工产业区南区规划面积 95.58 平方公里，能源化工产业区北区规划面积 20.81 平方公里，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面积 5.88 平方公里，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规划面积 45.73 平方公里。能源化工产业区南区已建用地 16.388 平方公里，占南区总面积的 17.15%；能源化工产业区北区现状建设用地 4.3858 平方公里，占北区用地总面积的 21%；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已建用地 1.1 平方公里，占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用地总面积的 18.7%；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已建用地 2.49 平方公里，占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用地总面积的 5%。规划建设期内土石方，其中总挖方 13267.975 万立方米，填方 13263.032 万立方米，余方 4.943 万立方米，余方集中堆置，后期综合利用。

榆横工业园区地处毛乌苏沙漠东缘与黄土高原的接壤地带，地貌类型包括风沙滩地、覆沙黄土丘陵以及河流阶地地貌。气候

类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8.1 摄氏度，平均风速 2.3 米/秒，年均降水量为 316.4~513.3 毫米，最大冻土深度 148 厘米。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此外还有栗钙土、潮土等。植被类型为黄土高原中部禾草蒿类草原区。

评估区域土壤侵蚀以风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次之。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黄河多沙粗沙重点治理区），同时属于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开发过程中通过采用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园区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内设置了一般土石方及表土集中堆置调配区，土石方挖填基本达到平衡。将主体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雨水管网、植草砖铺装、景观绿化等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中。

（二）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三）同意防治责任范围为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区域内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364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区域内水土流失防治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区域内水土保持管理及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各企业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区内各建设单位是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

（五）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及利用方案。各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土石方优先自平衡，余方由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区域内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防治分区共划分为4个一级防治分区，分别为能源化工产业区南区、能源化工产业区北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每个一级防治分区再划分为3个二级防治分区，分别为公共基础设施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土石方集中堆置调配区。每个二级防治分区依据规划用地性质再划分三级防治分区：公共基础设施区划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区、道路与交通设施区、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区域规划功能区划分为工业用地区、物流仓储区、商业服务业设施区、居住区、施工临时设施区、预留用地；土石方集中堆置调配防治区划分为一般土石方集中堆置调配区、表土集中堆置调配区。按照三级防治分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与回覆、沙障固沙、骨架护坡、雨水管网、蓄水池、透水铺装、嵌草砖铺装、植草沟、土地整治、全面整地、下凹式整地；下凹式绿地、园林绿化、中央分隔带绿化；洒水降尘、密目网苫盖、袋装土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

时沉沙池、临时绿化、临时洗车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及方法。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364 公顷。监测时段为 2022 年~2030 年，各建设项目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到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下一年。区域动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扰动土地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监测方法主要包括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和遥感监测。建议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及成果共享使用。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75080.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3499.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6938.41 万元，临时措施费 69152.67 万元，独立费用 20857.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213.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419.51 万元。

三、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放管服”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放管服”系列改革要求，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承诺制管理，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二）督促各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

报立项批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并按规定向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监测成果，开展三色评价。

（四）督促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指导各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支再兴 电话：029-61835131）

抄送：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榆林市水利局、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榆阳区水利局、区水土保持检查监督站、横山区水利局、区水土保持监督站。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